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(一)經各系(組)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各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(二)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。
- (三)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- (四)經系(組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- (五)依本校「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至國外學校修課者。
- (六)依就讀系(組)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(組)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- (七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(八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(九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(十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- (二)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。
- (三)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- (四)依第二條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，休學以一學年為限。
- (五)依第二條第(五)款之規定出國者，依本校「與國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採認。

學生依第二條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，得由本校酌予採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經核准出國者，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，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。

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(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)或考試。

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役男應另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